

我国已发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1419 项

本报讯 记者张元欣 6月27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就党的十八大以来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工作进展与成效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党的十八大以来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工作进展与成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司司长刘金峰、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主任李宁、中国疾控中心营养与健康所所长丁钢强出席新闻发布会,并答记者问。发布会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新闻发言人胡强强主持。

刘金峰介绍,“吃得安全、吃得健康”是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重要内容。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卫健委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依法履行食品安全标准、风险监测评估等

工作职责,践行“最严谨的标准”要求,贯彻“大食物观”理念,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一是全面打造最严谨标准体系,吃得放心有章可依。食品安全标准是强制性技术法规,是生产经营者基本遵循,也是监督执法重要依据。十年来,我们组建含17个部门单位近400位专家的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坚持以严谨的风险评估为科学基础,建立了程序公开透明、多领域专家广泛参与、评审科学权威的标准研制制度,以及全社会多部门深入合作的标准跟踪评价机制,不断提升标准的实用性和公信力。截至目前,已发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1419项,包含2万余项指标,涵盖了从农田到餐桌、从生产加工到产品全链条、各环节主要的健康危害因素,保障包括儿童老年等全人群的饮食安全。标准体系框架既契合中国居

民膳食结构,又符合国际通行做法。我国连续15年担任国际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国际法典委员会主持国,牵头协调亚洲食品法典委员会食品标准工作,为国际和地区食品安全标准研制与交流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是着力强化风险监测评估能力,及时预警维护健康。我们建立了国家、省、市、县四级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监测、食源性疾病预防两大监测网络以及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体系。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监测已覆盖99%的县区,食源性疾病预防已覆盖7万余家各级医疗机构。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食品类别涵盖我国居民日常消费的粮油、蔬果、蛋奶、肉禽、水产等全部32类食品。这些措施使得重要的食品安全隐患能够比较灵敏地得以识别和预警,不仅为标准制定提供

了科学依据,同时为服务政府风险管理、行业规范有序发展和守护公众健康提供有力支撑。

三是主动践行“大食物观”,助力“吃得安全”向“吃得健康”提升。我们大力推进国民营养计划和健康中国合理膳食行动。加强对一般人群和婴幼儿、孕产妇、老年人等特殊重点人群的科普宣教,广泛开展合理膳食指导服务。组织建设一批营养健康餐厅、食堂、学校等试点示范。通过社会共治共建,保障群众获得营养知识、营养产品和服务,提升食品营养场所的可达性及便利性,推动实现“吃得安全”向“吃得健康”转变。

刘金峰指出,我们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秉持标准严谨实用,监测灵敏高效,评估科学权威,营养惠民便民原则,努力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饮食安全与身体健康。

市场监管总局:

推动更多市场主体支持政策尽快出台

本报讯 班娟娟 6月29日,市场监管总局围绕“助企纾困,支持市场主体发展”主题,召开2022年第二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从会上获悉,随着国家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市场主体的发展韧性不断增强,今年以来新设市场主体数量保持基本平稳。

市场主体是我国经济发展的底气所在、韧性所在,是稳住经济基本盘的关键力量。截至今年5月底,全国登记在册市场主体1.59亿户,比2021年年底增长3.6%。其中企业5011.9万户,增长3.5%,个体工商户1.07亿户,增长3.7%,农民专业合作社222.7万户,增长0.4%。2022年1至5月,全国新设市场主体1151.4万户,同比增长0.8%。其中个体工商户805.7万户,增长3.8%。

市场监管总局质量发展局副局长王贇松介绍,针对疫情以来中小微企业

和个体工商户发展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新需求,市场监管总局日前印发通知,部署开展质量基础设施助力纾困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专项行动,提出一揽子具体实在的措施,助力企业降成本、提质量、增效益。

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局长杨红灿指出,当前个体工商户发展总体平稳,但受多重因素影响,仍存在政策获得感不强、流动性不足、成本上涨、融资难等诸多困难和问题。市场监管总局充分发挥部际协调机制作用,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政策措施,不断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支持力度。

据悉,市场监管总局会同相关部门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个体工商户解困纾困和长远发展,在集成疫情以来市场主体各项帮扶政策基础上,从税费优惠、房租减免、金融支持、就业培

训等方面提出一揽子支持措施,同时,深入研究对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帮扶、建立“一站式”服务平台等,健全个体工商户服务保障体系,优化发展环境。

杨红灿还提到,《个体工商户条例》是目前我国法律体系中唯一针对个体工商户的专门性立法。但现行条例更多涉及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和日常监管内容,与当前支持发展的总体要求不相适应。市场监管总局正在推动尽快修订条例,立足服务个体工商户发展,完善各项扶持政策,保障个体工商户政治经济地位,保护其合法权益。

此外,市场监管总局将于第三季度会同相关部门开展“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聚焦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需要,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政策咨询、用工对接、金融支持等各项服务。

国家发改委:

将加强生猪产能调控 防止价格大起大落

本报讯 申佳平 6月28日,在中共中央宣传部举行的“中国这十年”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国家发改委副秘书长杨荫凯表示,将做好粮油肉蛋奶果蔬等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特别是加强生猪产能调控,防止价格大起大落。

杨荫凯介绍,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价格机制改革深入推进,取得一系列突破性进展和明显成效,主要体现在四方面。

第一,大幅放开政府定价,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基本确立。深入推进农产品等重点领域价格市场化改革。目前,全部的农产品、80%的电量、50%的天然气量、90%的民航旅客运输量价格是由市场形成的。2021年底,全社会商品和服务价格市场化程度已达97.5%。

第二,不断完善价格调控机制,价格总水平长期保持基本稳定。综合运用储备调节、预期引导、市场监管等方式,有力做好保供稳价工作。对稻谷、小麦、

生猪等重点品种,建立起“托底”“限高”“价格上下限”等多种形式的价格区间调控机制,有效应对价格异常波动。

第三,对于仍然需要政府定价的领域,强化价格成本监管,构建了科学合理的政府定价机制。一是定价清单化,把所有政府定价项目均纳入定价目录。二是定价规范化,修订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听证办法、成本监审办法,不断完善政府定价程序。三是监管科学化,出台了输配电等领域价格管理和成本监审办法,建立起约束和激励相结合的垄断行业价格监管制度。

第四,按照污染者使用者付费、保护者节约者受益的思路,不断创新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一是聚焦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全面建立了居民阶梯电价水价气价制度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实施电解铝、水泥、钢铁行业基于能耗的阶梯电价政策。二是聚焦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不断完善风电、光伏发电

上网电价政策。三是聚焦减少污染物排放,完善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机制。

杨荫凯指出,未来一段时间,受地缘政治冲突等因素影响,我国输入性通胀压力也是比较大,但我国市场供应总体充足、政策工具箱丰富,完全有条件、有能力、有信心继续保持物价平稳运行。下一步将重点做好3方面工作。

一是全力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稳定生产供应,强化产销衔接,发挥储备吞吐和进出口调节作用,做好粮油肉蛋奶果蔬等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特别是加强生猪产能调控,防止价格大起大落。

二是持续加大大宗商品保供稳价力度,完善煤炭产供储销体系,加快释放优质产能,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引导煤炭价格运行在合理区间。

三是持续加强市场监管,密切跟踪市场变化,保持监管高压态势,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

本报讯 王立彬 我国将加快制定耕地保护法,以更好应对耕地红线面临的挑战,为耕地保护提供更有力的法治保障。

6月25日是全国土地日。从自然资源部获悉,为更好地把耕地保护“长牙齿”硬措施法治化,我国将加快推动耕地保护法立法进程。耕地保护党政同责、耕地年度“进出平衡”以及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等禁止性规定和政策措施将上升为法律。

目前,我国基本形成了以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为核心的耕地保护法治体系;民法典、刑法对耕地保护进行了明确规定;加快制定中的粮食法也强调耕地保护。这都使制定科学、简明、可操作的耕地保护法成为迫切需要。全国人大常委会2022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把耕地保护法列为预备审议项目。自然资源部把做好耕地保护法送审工作列入2022年重点立法计划。

自然资源部法规司司长魏莉华表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土地法治建设从无到有、不断完善,而切实保护耕地、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始终是主旋律。回顾耕地保护法律制度发展历程,准确把握耕地保护面临的新要求,完善耕地保护制度,加快制定耕地保护法具有重要意义。

人多地少是我国的基本国情。据国土“三调”结果,2019年年底我国耕地面积19.18亿亩,人均1.36亩,不足世界平均水平的四成。同时,我国耕地资源空间分布不均,总体质量不高,超过一半靠天收。从国土“二调”至国土“三调”十年间,全国建设用地总量增加26.5%,城镇、村庄用地总规模分别达1.55亿亩和3.29亿亩,一些城镇、园区低效闲置用地问题突出,村庄用地总量过大、布局不尽合理。

我国将加快制定耕地保护法